

## 公共性/自主性社團輔導暨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3 日制定校務行政管理手冊；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核定通過

一、宗旨：鼓勵本校學員自發性組成公共性/自主性社團，結合學術與生活藝能課程之理念，藉由社團活動，走入人群、融入社區、共同來關心公共事務，積極參與社區活動，提昇人文關懷、文化水平，關心弱勢族群。

二、範圍：以公共事務性質及學習型組織共學社群之社團活動為主。

三、期末社團見面會

為增進各社團彼此與社區之交流，每學期末均舉辦「社團見面會」，展出形式不拘，各社團可自由發揮。例如：參與社區服務績效(書面及照片)展示、戲劇表演、舞蹈表演、作品展示、歌唱演出等。

四、學員獎勵學習服務認定：

(一)社團服務活動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成果佐證資料(如上課紀錄與照片)，始得申請學習服務證明。

(二)凡社員實際參與社大所認可之公共性服務工作，每滿 60 小時可享受選修 1 門課程學分費免費優待。

五、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獎勵補助：

(一)適用範圍須為社團公共性/自主性服務規劃之公共參與及社區服務。原授課課程、培力社課不納入申請。

(二)本校每年針對公共性社團常態性編列補助經費，諸如：鐘點費、誤餐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等，由相關行政程序審核計畫書後，補助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而定；補助社團件數視實際需求數量、公共性及內容而調整。

(三)「社區公共服務」涵蓋公益性的藝文展演、生態調查、公共論壇、志工服務、文史記錄、社區活動協辦等多元面向。本校協力項目涵蓋場地、器材、宣傳、社區連繫等資源。

## 六、附則

- (一)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本社大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